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 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18-099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董事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后，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应当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此次变更不涉及公司损益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将更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 2018-10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已经实施完毕，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备考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或票据的方式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位于河北省黄骅市205国道东纬五路南的部分土地房产、在建工程、机器设备等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由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黄骅分公司使用的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701号），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4,893.80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3、经交易双方协商，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为144,893.80607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汽蓝谷

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8-10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革伟、迟英利、程国川、胡恩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同意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原来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人民币(含税)。

2、同意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小灵、李小军、何年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8-10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6 日